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81號

01
02
03 上訴人 即
04 原 告 開遠建設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蔡家聲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何美珍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
10 民國114年4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其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提起上
11 訴。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48,001元，應徵
12 第二審上訴裁判費41,737元，上訴人未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13 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
14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任昇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上訴利益）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
19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
20 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22 書記官 林宜璋